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建議資本重組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資本重組

董事向股東提呈資本重組的建議，其中將涉及：

- (i) 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削減資本，據此，註銷合併股份的繳足資本中每股合併股份0.49港元，使每股合併股份成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 (iii) 轉讓，據此，將削減資本產生的全數進賬額轉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可供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使用；及
- (iv) 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另外，董事亦建議於資本重組生效之後，將本公司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改為8,000股新股份。

一般資料

資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資本重組及獲法院批准削減資本後，方告作實。由於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資本重組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任何重大利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資本重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資本重組須待有關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此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如對本身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資本重組

董事向股東提呈資本重組的建議，其中將涉及：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削減資本，據此，註銷合併股份的繳足資本中每股合併股份0.49港元，使每股合併股份成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 (iii) 轉讓，據此，將削減資本產生的全數進賬額轉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可供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使用；及
- (iv) 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條件

資本重組(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生效)附帶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股份拆細，並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資本及轉讓；
- (ii) 法院批准削減資本；
- (iii) 符合法院施加的任何條件；
- (iv)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法院確認其批准削減資本及會議記錄的法令，其中載有公司法規定須包含有關削減資本的詳情；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資本重組生效時將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資本重組生效時將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新股份就有關將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享有的權利彼此之間完全相同及對等。

資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182,012,405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待資本重組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6,364,024.81港元，分為636,402,481股新股份。削減資本產生的全數進賬額約311,800,000港元將轉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可供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使用。

除涉及的有關開支外，實行資本重組不會對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整體利益，惟股東或有權獲得零碎的合併股份(如有)。董事相信，資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資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進行資本重組的理由

資本重組將減少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預期將相應上調新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並將節省新股份買賣的整體交易成本。此外，成功實行復牌建議(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公開發售新股份及10合1股份合併)後，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恢復買賣，此前，股份暫停買賣長達兩年多。股份恢復買賣之後，本公司繼續從事其零售業務的主要活動，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就籌集零售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配售新股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復牌建議的通函，本集團決定增加發展自營店的投資，並招攬地區代理協助發展新授權零售商。為實現上述發展計劃，本公司將需要龐大的營運資金。儘管本集團現時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的需求，並能為拓展計劃撥付資金，但董事會認為實行資本重組乃恰當之舉，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日後進行集資活動(如需要)。此外，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的收市價為0.078港元，低於股份現時0.10港元的面值。鑒於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故此董事認為資本重組乃促成可能的集資活動及應對現時顛簸市況下股價波動影響的合適舉措，為潛在的股本集資活動作準備。削減資本產生的進賬額將轉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可供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使用。然而，本公司目前無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或宣派任何分派。

董事認為，資本重組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董事另建議於資本重組生效之後，將新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改為8,000股新股份。按照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078港元計算，假設資本重組生效，每手新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3,120港元。

為減輕出現零碎新股份而帶來之不便，本公司將促使一名指定經紀人就買賣零碎新股份之對盤作出安排。零碎股份安排之詳情將會在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載列。

其他安排

零碎權利

本公司不會向享有零碎新股份的個別股東發行零碎新股份。任何有關零碎權利涉及的新股份將會匯集、出售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中央結算系統準則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本公司另行刊發的公佈所指定的期限內將彼等持有之黃色現有股票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之股票僅在支付費用(每份新股份股票或每份交回以供註銷之股份股票，以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款項)後方獲接納換領。

按每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份之基準，股份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於任何時候換領新股份之股票。然而，有關股票於資本重組生效之後不獲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惟並行買賣結束前新股份開始買賣之後於臨時櫃台進行的除外，詳情載於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30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憑此有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合共認購300,000,000股股份。

資本重組可能須對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行使價及／或總數作出調整。倘若資本重組生效，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契據作出必要的調整亦就此知會購股權持有人。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

資本架構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資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概述如下：

	資本重組前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面值	每股股份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股股份	50,000,000,000股新股份
法定股本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3,182,012,405股股份	636,402,481股新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18,201,240.50港元	6,364,024.81港元

預期時間表

倘若達成上列條件，資本重組將於法院批准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法院確認其批准削減資本及會議記錄的法令後生效，預期需時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約三個月。

資本重組的指示性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五月二十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法院聆訊的結果而定，故此以下為暫定時間表：

二零一二年

公佈資本重組的預計生效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資本重組的建議生效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新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形式按每手20,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台暫時關閉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形式按每手4,000股新股份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台開啟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 之新股票之首日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以新股份的新股票形式按 每手8,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之 原有櫃台重新開啟	九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以新股份的新股票及股份 的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九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開始於市場上就新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六日(星期四)
新股份以新股份的新股票及股份 的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形式按每手4,000股新股份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台關閉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人停止於市場上就新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免費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 之新股票之最後一天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列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列預期時間表如有變動，將適時向股東公佈或發出通知。

一般資料

資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決議案後，方告作實。由於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資本重組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任何重大利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資本重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資本重組須待有關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此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如對本身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詞彙及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削減資本」	指	建議註銷繳足股本中每股合併股份面值0.49港元，以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從0.50港元減至0.01港元
「資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的股本，其中涉及(i)股份合併；(ii)削減資本；(iii)轉讓；及(iv)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8)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削減資本及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審議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契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分別與八名承授人訂立的購股權契據(經相同的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契據予以修訂)，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該等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股份」	指	資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五(5)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的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 指 將削減資本產生的全數進賬額轉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廖安邦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主席)

廖安邦先生(副主席)

陳澤鏞先生

雲維熹先生

柯偉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